

專案質詢

9-2-2-01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行政院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」，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，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，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；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。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，建請行政院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」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，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，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」，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，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，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；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；除了提民事求償，也請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發函要求兆豐金控之獨立董事，依法行使獨立董事之監察人職權，查明子公司兆豐銀案情，必要時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由於案發當時是蔡友才擔任兆豐金兼兆豐銀董事長，外界解讀，兆豐銀極可能對蔡友才採取民事訴訟求償，至於所謂相關人員，外界甚至懷疑曾任兆豐銀總經理的徐光曦是否也有責任。本案宜儘速完成調查，對當責之人究責，若屬無辜者更宜及早還他清白。
- 二、兆豐銀行之六大缺失包括：一、兆豐銀紐約分行沒有防制洗錢作業的完整內部手冊，對於洗錢防制未充分了解，無法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。二、去年 10 月 5 日美國聯準會拜訪兆豐銀總行，就已告知極可能對紐約分行採取監理行動，但總行未派員赴美督導及與美國主管機關溝通，錯失協助良機。三、今年 2 月 9 日，美國紐約州金融署（DFS）出具檢查報告時，紐約分行建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及聘請律師，但總行未採納。四、DFS 甚為在意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及簡朗分行間之匯款往來情形，總行未能出面協調分行間資料提供的問題，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致紐約分行無法向 DFS 提供完整說明。五、重大缺失之檢查報告，稽核單位未盡速向董事會報告，仍循一般作業程序，納入每半年度的工作報告，以致本案今年 8 月 26 日才向董事會提出完整報告。六、兆豐銀側重績效取向，過度強調包含法遵在內的成本擷節。

- 三、這六大缺失的第一項缺失明顯是總行應負大部分的責任，以紐約分行這麼重要的海外單位，竟然沒有洗錢防制作業的完整內部手冊，對於洗錢防制未充分了解，員工內部訓練和總行的海外分行管理顯然沒有盡責。第二項缺失更顯示兆豐銀總行對美國聯準會的忠告不當一回事，以致未派員赴美督導及與美國主管機關溝通，錯失協助良機。第三項缺失則顯示總行對分行的請求置之不理，紐約分行無力處理 DFS 檢查報告提出的問題，建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及聘請律師，總行竟不採納。第四項缺失還是總行缺失，對於 DFS 關切的兩海外分行，總行未能出面協調分行間資料提供問題，致紐約分行無法向 DFS 提供完整說明。第五項缺失更是違反金管會規定，兆豐銀總行稽核單位對有「重大缺失」的主管機關檢查報告，未立即通報董事會，以便轉報金管會，此點嚴重違反金管會有關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的相關作業規定。第六項缺失可能不是兆豐銀行獨有的缺失，銀行業競爭激烈，莫不以業績掛帥，法遵、稽核等被視為業務拓展之絆腳石，得不到足夠的資源與支援，此現象由來已久，倒是金管會可以對全體銀行業全面查察的部分。
- 四、在行政院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前幾天，某大學法律系教授召開記者會表示，金管會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負有監理責任，依據「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」1975 年的「母國監督原則」，亦即海外分行之監督並非只是地主國監理機關的責任而已，而應由母國監理機關負主要之責任，因此金管會對兆豐紐約分行應負監理責任。
- 五、事實上，對海外分行的監理，除了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的一般性規範，例如「母國監督原則」之外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當地分支機構的監理有其自主性，而且差異甚大；有的監理機關強勢監理，有的則以母國監理為主。通常在兩國開放市場准入之前，雙方對監理分工先進行洽商，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（MOU）。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，宜先由行政院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」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，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，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。